

006775



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修志组

编

1988年12月



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修志组

1988年12月

编纂工商行政管理志领导小组

陈子祺 梁巨元 李 杰

陈世清 陈炳超

组 长 陈子祺

主 编 陈炳超

审 核 陈世清



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经济监督机关。它的作用是贯彻和执行国家的现行经济政策、法律和法令。工商行政管理属于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代表国家和各级政府监督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集市贸易。它对社会上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的不正之风，进行检查和干预，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达到支持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的目的。

历代王朝为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以维护和巩固统治者的政权。当时对企业管理，执行“重本抑末”的政策，对市场管理，实行“禁榷”制度。清代后期工商行政管理的突出标志是丧权辱国的殖民性政策，即所谓“这是知有洋务，而不知有国务”的政策实质。国民党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完全适应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掠夺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以后，设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它的任务：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

但是，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经历了“左”的路线干扰，市场贸易限制过严，工商企业停滞不前。1979年以后执行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政策，使工商行政管理的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管理、个体企业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及走私、贩私活动的“六管、一打”职能逐步实施和扩展。

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志》，要记载上述“六管、一打”等方面的历史过程，确是一件艰巨的任务。编写同志勇于承担责任，以“详今略古、立足当代”为原则。着重记叙建国后三水县工商行政

管理。在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下，不断发展壮大的史实。写出各个历史时期的真实情况，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史实。

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秉笔直书的精神，同时深入调查研究，多方采集资料，尽量反映工商系统的历史及现状，揭示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因素，这可作史料传诸后代参考，又可给地方领导机关进行有关经济决策时作依据和借鉴。

本志编写，花了16个月时间，曾三易其稿。写出9篇26章5节共约8.5万字。附有一定数量的照片和表格，使读者容易理解。但是由于人力不足，编者水平有限，而材料又不全，特别是建国前和建国初期资料更感缺乏，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提供宝贵的意见和资料，使本志不断有所增益和改进。

本志的资料来源，大都是根据三水县档案局、工商局和属下股、所的档案积存文字材料，及知情的老干部提供的口头资料，值此表示感谢！

编纂工商行政管理志领导小组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方法，采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表述记载各个历史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力图成为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一代讯息。

二、本志遵循“立足当代”追溯到古代“详今略古”的编写原则。上迄不限，下限至1986年，但重点放在建国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

三、本志在结构上按编分章节排列。全书分9篇26章5节共8.5万字，另有以时间为顺序的《大事记》，还有概述，放在全志之首，以收开卷引索之效。

四、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记叙体记述，寓观点于叙述之中，而不采取“夹叙夹议”的方式表达。全书采用照片、图、表、志、记等几种形式，其中照片集列于卷首，图、表分别附于各有关章节内。

五、本志历史纪年：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纪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以便对照。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为便于编写起见，对1949年10月1日以后的事类，本志列入建国后编写。

六、本志关于数字的书写，表达性语言中的数字和词汇成语中数字，均用汉字表达。统计数字（含表格）用阿拉伯数字。百分数在文字中出现时用汉字。

七、本志所记货币和度量衡单位：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的货币、度量衡单位，不加折算以保持历史本来面貌。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和各个时期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八、本志编写重点：机构人事、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九、本志的资料来自三水县档案局、工商局档案、各股、所提供的数据，与及三水县政协委员会文史组和知情的老干部提供的材料。

概 述

设置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历朝都有的。根据不同阶级统治，就有不同的组织机构和法规。在奴隶制和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增加财赋收入，以维护经济基础，都实行“重本抑末”政策和“禁榷”制度。采取严厉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对商贾加以种种限制。这种政策和制度沿袭到清末。国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是适用帝国主义和反动政权的需要，它的法令、法律是替帝国主义推行侵略掠夺，是反动政权卖国投降的工具。严重地摧残民族工商业，破坏广大农村经济，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50年10月三水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工商科积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违法活动，以稳定市场物价。同时加强批发市场管理，以壮大国营经济。调整工商业，推动私营企业接受加工订货、代购代销。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工业和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做了很多工作。为全县恢复国民经济，从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作出积极贡献。

1956年11月撤销工商科，改设工业科和商业科。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范围和职能作用，受到很大限制。

1963年4月三水县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65年4月重新设立三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7年11月又设立三水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以上机构组织的总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活动。1968年8月工商局宣布撤销。

1973年11月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恢复工作。它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搞好工商企业登记，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管理。但是由于有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特别是林彪和“四人帮”的“左”的干

扰破坏，产生了宁“左”勿右的倾向，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的偏向。对集市贸易的性质和作用认识不清，以致商品流通渠道堵塞，工农业生产下降，物价上升，供应紧张。还宣传“四人帮”党羽炮制的所谓“社会主义大集”的“哈尔套经验”，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道路”去堵，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去割，做成市场秩序混乱，黑市增多，物资匮乏，严重地妨碍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给农民生活带来了困难，给城镇居民生活也带来不便。同时限制工商企业发展，个体工商业户也受到“下放”、转业的厄运。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和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四化建设摆在各项任务的首位。中共中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和改革经济体制的方针。工商行政管理从“管严管死”的框框中解脱出来。

1980年9月召开县局全体干部和所长会议，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为方针。会议后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文件，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所造成的不应有的失误。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流通渠道，使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迅速发展。

1983年在中共十二大精神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联合体在不断发展、壮大。继续解放思想，立足改革，勇于创新，搞活经济。全县范围内国营及集体的工商业商店、个体网点，星罗棋布。为发展商品生产，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方便人民生活形成有机合理的工商业系统。农村集市贸易也得到迅速开展。（全县农村集市1979年有21个，1986年发展到27个），综合性、专业性的市场遍布全县各镇集。市场上品种齐全，各类商品成交额逐年上升，1986年全年集市成交额超亿元。

配合市场发展需要，认真抓好市场建设。1983年至1986年建成各类市场17个，投资385.9万元，总面积68 515M²。国家、省、市

工商系统先后到本县召开工商局长会议，研讨“市场建设和市场管理”。会上三水县工商局长陈子祺介绍和汇报了市场建设过程。会议后，省外、县外的工商系统的兄弟单位不断到三水县参观访问。

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建国后经历了设立、分解、更名、撤销、恢复进而发展的各个时期。现辖有六股一站和直属一所一厂，下设十个基层所。人员从1973年恢复时只有16人，到1986年已有干部、职工169人。

当前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要求和对内搞活，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建立市场体系，完善间接控制手段，三个重要方面，开展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目 录

图片	
序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1)

第一编 机构设置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二章 局组织、人事更迭	(4)
第三章 各基层组织、人事更迭	(6)

第二编 市场管理

附：三水县集市分布图	(10)
第一章 市场简介	(11)
第二章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6)
第三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8)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1)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23)
附：市场成交	(33)
第六章 市场建设	(34)

第三编 工商企业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42)
第二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46)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8)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49)
第一节 工商企业的发展	(49)
第二节 外贸企业的发展	(57)

第四编 商标管理

- 第一章 建国前简介..... (59)
- 第二章 建国后..... (60)

第五编 广告管理

第六编 个体企业管理

- 附：个体劳动者协会..... (71)

第七编 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政策措施..... (77)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政策措施..... (78)
- 第三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政策措施..... (79)
- 第四章 1963至1983年打击投机倒把..... (81)
 - 第一节 第一次打击投机倒把..... (81)
 - 第二节 第二次打击投机倒把..... (83)
 - 第三节 第三次打击投机倒把..... (88)
- 第五章 打击走私、贩私..... (92)

第八编 经济合同管理

-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 (99)
-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执行情况大检查..... (100)
- 第三章 经济合同调解、仲裁..... (103)

第九编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 第一章 培训与学习..... (105)
-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发展..... (106)
- 第三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07)

大事记

1819年

在全县范围内已设有大小28个集市。逢二、六、九日为圩期的有西南圩；逢三、六、九日为圩期的有清塘圩、龙池圩；逢二、五、八日为圩期的有峣山圩、宝月堂圩、大路圩；逢一、四、七日为圩期的有白坭圩、镇南圩；逢五、十日为圩期的有范湖圩、蒋岸圩；逢一、六日为圩期的有大塘圩；逢二、七日为圩期的有三江圩；逢三、八日为圩期的有圆潭圩；逢四、九日为圩期的有黄塘圩。天天都有圩期的有濠口（河口）圩、木棉圩。

1871年

是年 青岐圩建成，因靠近海边，交通方便、高要、广宁、四会等县的人民到此交易。广州、佛山、江门也有不少商贾来此办货。

1925年

是年 五顶岗圩建成，但只有十余间大小铺店，有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供应。

1935年

是年 五顶岗圩被土匪抢劫，店主不安心做生意，居民害怕土匪重来也搬走很多。至1939年日军进犯时，五顶岗遂成废圩。

1938年

9月 西南街遭日军空袭，烧毁店铺达百分之八、九十，残存商店百余间，生意淡薄。

1939年

1月 青岐圩被日本侵略军进行扫荡，圩被烧光，遂成废圩。

1940年

是年 大塘圩受日军频繁空袭，惨遭破坏，仅残存十余间商店。

1941年

2月 芦苞圩被日军侵袭，商店被毁十之八九，仅存店铺40多间，各地商人纷纷离去。

1945年

9月 西南镇建设一个约1 000M²的有上盖的肉菜市场。供小商贩设档摆卖。

1950年

10月 建国初三水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首任副科长喻兴山。是年 经调查全县范围内有大小集市19个。

1952年

春、贸集市场有混乱现象，工商科在全县各区（镇）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6月 全县进行私营企业调查登记。西南镇有17个行业625户，各圩镇有452户。

7月 三水县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材、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2月 三水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乡干部大会，研究关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

1953年

11月 国家实行对粮、油统购统销。全县贸易集市禁止买卖统购统销物资。

12月 工商科副科长喻兴山在开展“三反”运动中被逮捕处理。骆展翔接任工商科长。

是年 全县个体工商业户纳入社会主义改造，联合组成合作社，搞供销、代销业务。

1954年

2月 对棉布批发、零售私商共76户，从业人员204人，实行安排和改造。

3月 骆展翔因工作需要调往佛山地区任职，王玉田接任为工

商科副科长，11月提升为科长。

4月 全县实行凭粮簿定量购买粮食。

1955年

11月 三水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和学习中共中央、毛泽东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和省委召开的“私改”工作会议精神。县委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抽调10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工业、商业、手工业系统，开展“私改”工作。

1956年

1月 全县各区（镇）各行业开展大张旗鼓宣传“私改”工作，掀起全县性“私改”高潮。2月全县私营企业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被批准参加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11月 工商科分为商业科、工业科，各司其职。

12月 根据国务院发出《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农贸市场）的指示》精神，全县恢复开放集市贸易。

1959年

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全县在1958年关闭的农贸市场，实行重新开放。活跃了农村经济生活，丰富了城镇副食品供应。

1961年

是年 三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商业工作“四十条”精神。从西南镇的国营、合作社的私营企业中划出26户，从业人员202人。各公社从国营、合作社营企业划出96户，从业人员612人。从农村“下伸店”划出108个，从业人员194人，自营户39户，从业人员48人，适当调整全县商业销售网点。

1962年

9月18日 三水县开放粮食市场，农民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后，允许将有余的粮食拿进农贸市场自由买卖。

11月30日 三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市场开放后出现的实际情况，以（62）第06号文发出《关于市场管理的几项规定》加强市场管理。

12月1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通过，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全县贯彻执行。

1963年

4月 正式设立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首任副局长王树华，另办事员5人。

7月 工商局发布第一个文件：《关于工商企业登记原则和审核范围》的通知。并对个体企业户开展重新登记。

是年 三水县党委根据省委、地委指示精神，组织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专案小组，在全县范围内第一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破获365宗投机倒把案，计暴利金额16万多元。

1964年

8月 三水县委抽调人员成立“清理打击投机倒把遗留问题”办公室，处理1963年遗留的投机倒把案件。

9月 各公社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西南镇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合署办公。

1965年

6月 重新组织三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副县长黄延秋为主任委员。“市管会”重申强调：凡是允许上市的产品，一律允许上市自由交易，没有允许上市的产品，坚决不允许上农贸市场。

是年 三水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全面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并立即开展工作。

1966年

12月 全县共处理市场违章案件336起，罚没款626元，收购或没收一批农副产品。

1967年

11月 三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第75号通知：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王树华为主任。

是年 全县关闭粮食市场，不允许稻谷、白米进入农贸市场自由买卖。

1968年

8月 撤销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留“市场管理委员会”

“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工作则由县后勤站后转财金站负责。

1969年

10月15日 三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颁布《关于农村办工业的整顿问题的通知》。进行第一次整顿农村办工业工作。

1972年

9月 西南镇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布告，规定农副产品限额出口。

1973年

11月3日 恢复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陈世清，办公地址：西南镇人民二路104号。西南市场开始征收市场管理费。

1974年

1月 各公社恢复工商行政管理所，是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基层单位。

是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74〕109号文规定：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允许自行到农村和集市采购统购统销、派购的农副产品。

1975年

2月 结合“一打三反”运动，继1963年之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二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5月 中共工商局党支部成立，陈世清任支部书记。有党员5人。

10月 大张旗鼓贯彻广东省革命委员会（75）第58号文件精神：严管市场。把文件贴到大小生产队门前，以期家喻户晓。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力组成市场管理检查小组，在农村组织贫下中农参加管理市场，并在四乡和大桥交通要道设卡检查。

1976年

2月 为使“人心归农，劳力归田”，“农业学大寨”，全县实行统一集市圩期，指定每旬一、六日为圩日。是年各圩镇先后执行。

3月 转业军人李杰调任工商局副局长。

是年 贯彻省58号文以后，市场上产品上市减少，赶集人也减少，集市成交明显下降，1976年比1975年全年集市成交额下降16万元，下降率为百分之十九。

1977年

2月 三水县畜牧局、三水县工商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苗市场管理的工作》的通知，对全县猪苗实行限制出口。

12月 第二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共处理案件160宗，罚没金额12万元。

1978年

2月 全县重新开放粮食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取消农副产品限量出口；解散市场管理检查小组；按自然流向组织集市贸易。执行了一系列放宽市场管理政策，使当年市场成交额比1976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一，这是集市贸易上第一个变化。

7月 工商局长陈世清带领局干部和所长共15人，到恩平县观摩学习大田工商所“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双学经验，为期三天。

8月 工商局经上级批准，设立人秘股，业务股。人秘股长黎伟、副股长陈炳超；业务股长梁暖松、副股长黎志坚。

是月 佛山地区工商局在南海县大沥公社召开工商企业管理会议后，全县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含社、队企业），进行全面登记、审查发证。同时对小商小贩作了调查。当时全县只有67户个体企业。

9月，中共三水县工商局党支部开了三天“整风”扩大会议，有17人参加。

12月 各圩镇先后恢复农贸市场传统圩日，取消每旬一、六日的统一圩期。

1979年

2月 开展特种行业企业（含个体户）登记审查发证。

7月 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79）第55号文《关于复查投机违法案件几条意见》的通知，三水县工商局成立复查案件小组，对264宗案件进行全面复查。